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86.32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7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索引
1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日期:2025年8月29日 公告编号:2025-064、2025-065、2025-070
2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日期:2025年9月9日 公告编号:2025-075
3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日期:2025年9月16日 公告编号:2025-078至2025-082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二)授予数量:286.32万份

(三)授予人数:107名

(四)授予价格:18.1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春雪	职工董事、副总裁	7.48	2.61%	0.02%
唐贤要	副总裁	4.20	1.47%	0.01%
肖俊雄	副总裁	5.18	1.81%	0.01%
朱仙华	董事、副总裁	7.48	2.61%	0.02%
梁震	副总裁	6.16	2.15%	0.02%
曾祥兴	副总裁、财务总监	6.98	2.44%	0.02%
徐扬	董事会秘书	4.04	1.41%	0.01%
陈洪	董事	2.62	0.92%	0.01%
核心骨干(99人)		242.18	84.58%	0.61%
合计		286.32	100.00%	0.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披露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名称:柳药集团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926、1000000927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0月22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86.32万份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9月15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620.85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70元/股(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2%、16.6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为620.8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经测算,2025-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20.85	111.61	378.43	130.8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6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

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2.00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3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600.00万股。

3、授予人数:166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授予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菊	副总经理	10.00	1.67%	0.02%
丁一彬	财务总监	10.00	1.67%	0.02%
核心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4人)		580.00	96.67%	1.41%
合计		600.00	100.00%	1.4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1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316号),截至2025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肆万元整(￥43,740,000.00)。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9,000	6,000,000	9,60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73,240	-6,000,000	400,673,240
合计	410,282,240	0	410,282,24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0.00	5,526.00	918.93	3,026.41	1,169.44	411.23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5-06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87.004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99,212,160股)的比例为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87.004万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9,034,500股)的比例为0.48%。截至2025年10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187.00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9,034,500股)的比例为0.4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01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9,034,500股)的比例为0.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888,340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88,3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1,870,0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70,0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8~9.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428,3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
当前持股数量	2,018,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三、本次减持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减持前		回购股份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034,500	100.00	389,034,5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8,340	1.00	2,018,300	0.52
总股本	389,034,500	100.00	389,034,500	100.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韦莹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5〕368号),核准韦莹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韦莹,男,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紫金农商银行月牙湖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合规管理部办事员,紫金农商银行扬州分行管理部经理、江都支行行长,紫金农商银行玄武支行行长、扬州分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因部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对本次延期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上接B105版)

首都在线于2022年4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超出约定留存额度的资金部分,按照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该协议于2025年3月25日到期,并于4月30日续签。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5,306.44元,账户余额为27,060.65元。

首都在线于2024年1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对甲方账户中超过协定金额(50万元)的存款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协定存款执行利率(浮动点数为30BP)按日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该协议于2025年3月26日到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9,256.48元,账户余额为2,200,455.22元。

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续签《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结算账户内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合同于2025年3月25日到期,并于7月3日续签。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428.42元,账户余额为576,286.71元。

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续签《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结算账户内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合同于2025年3月25日到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7,293.61元,账户余额为1,412,501.02元。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于2024年10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续签《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结算账户内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合同于2025年3月26日到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212.90元,账户余额为14,810,765.19元。

首都在线和子公司中瑞云祥、乾云时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9月10日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对签约账户项下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存款按单位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合同分别于2025年3月25、26日到期,其中首都在线于7月10日,中瑞云祥和乾云时代于7月2日分别续签。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分别为15,122.02元、17,795.98元、2,811.60元。账户余额分别为1,052,874.96元、412,427.97元、554,936.69元。

首都在线于2024年11月22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续签《协定存款合同》,对签约账户项下超出约定留存额度的资金部分,按照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该合同于2025年3月27日到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4,571.17元,账户余额为521,813.11元。

首都在线于2022年12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超出约定留存额度的资金部分,按照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该协议于2025年3月21日到期,并于4月30日续签。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11,535.23元,账户余额为1,316,105.99元。

首都在线于2025年5月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超出约定留存额度的资金部分,按照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8,907.12元,账户余额为29,778.33元。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和信")于2024年9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科技园支行续签《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结算账户内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合同于2025年3月25日到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75,267.90元,账户余额为221,986.66元。

中嘉和信于2024年5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续签《协定存款合同》,对签约账户项下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存款按单位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该合同于2025年5月22日到期,并于5月23日续签。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233,494.7元,账户余额为15,227,367.53元。

中嘉和信于2024年12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续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金,计入增值本金并计算增值利息,该协议于2025年3月25日到期,并于4月25日续签。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收益为16,233.81元。账户余额为10,446,763.78元。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有的现金管理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9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及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上述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授信金